

# 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石灰机立窑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6月6日，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组织召开了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石灰机立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永登县裕鑫石灰厂）、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永登县裕鑫石灰厂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石灰机立窑生产线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以东15km处的柳树乡孙家井村巴家崖社。项目东靠乡村道路，南面、北面和西面均为低矮山体，东侧300m为小村庄巴家崖社。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建设有机械石灰立窑4座，年产石灰12万吨，厂区总建筑面积13340m<sup>2</sup>。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永登县裕鑫石灰厂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石灰机立窑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永登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发【2017】181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本项目于2020年3月17日申请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201215995005029001P。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212万元，环保投资132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石灰机立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结合调查可知，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了半封闭石灰石原料棚，对石灰石原料进行入棚存放；对原料上料仓的筛分间进行封闭；将产品的筛分分拣工序放在石灰石成品库内进行；在石灰石成品库东侧等相关区域建设了 1.5m 的围墙，防止粉尘污染。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工艺，经处理后的烟尘和 SO<sub>2</sub>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少量餐饮废水经隔油桶收集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抑尘，厂区设有一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无外排废水。

###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以减少噪声对办公场所及厂界外环境的影响；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对强噪声设备置于密闭的房间。

###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为：除下的除尘灰和小粒度石灰石作为建筑原料全部与石灰产品一起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场填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石灰窑烟气中烟尘和 SO<sub>2</sub> 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无组织排放源的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 50dB(A)）的规定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石灰机立窑生产线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石灰机立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调查可知，永登县裕鑫石灰厂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柯德智 石楠定

验收工作组成员：

侯志 侯五强 周宗响 方园

永登县裕鑫石灰厂

2022年6月6日

